

題號： 127

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本國憲法

題號： 127

節次： 4

共 / 頁之第 / 頁

- 一、 民主國家重要特徵之一為人民可透過選舉制度的運作，以選票對政治人物和各項政策表達意見。我國憲法除專章規定「選舉」外，其餘各章暨增修條文(例如憲法本文第 17、46、62 條和增修條文第 2、4、9 條等)亦多所規範，試綜合論述並評析之。(25 分)
- 二、 我國總統的職權，主要規定於憲法第 35 至 44 條和憲法增修條文中，試從關於國家元首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等方面，以及依憲法增修條文而來的職權，分項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 請說明我國的修憲程序，並評價之。(25 分)
- 四、 請說明在我國的憲法設計中，行政與立法在哪些情況下可能出現僵局？若出現這些情況，應如何調和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